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审计整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2022年3月21日至5月6日，广州市审计局对我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我单位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广州市审计局送达的《审计报告》（穗审秘报[2022]11号）。审计组对我局财务收支方面的做法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我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了整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

已完成整改。

1. 部分财务数据账表不符、账实不符。

我局于2022年4月22日印发了《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并将2022年已发生的非税收入按相关规定全部记账。

2. 未编报单位年度培训计划。

我局于2022年4月24日印发了《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位举办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度培训计划于8月8日召开的市应急管理局党委2022年第18次（扩大）会议研究完毕。

二、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

已完成整改。

1. 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经到市房管局查册，我局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协商一致，已于7月5日完成越秀区吉祥路58-64号共17套办公用房产权过户手续，剩余1套房产因过户手续资料未齐全，待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完成相关手续后过户。

2. 个别资产配置数量超过限额标准。

为严格加强办公设备配置管理，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对审计提出的三台扫描仪超标准配置问题进行整改，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7〕5号）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于6月15日对审计指出的三台扫描仪连同其他已损坏且达可更新年限的固定资产进行了集中报废处置。

关于对我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建议，我局将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查漏补缺，在问题整改中创新方式方法、完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7日